

# 小黑魔掙汽彈 竟獲官讚「優秀」

## 輕判18月感化令 水佳麗：住院舍免再做傻事



黑暴毀港青

一名15歲中三男學生於今年一月初在元朗街頭投擲兩枚汽油彈測試威力，早前承認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昨日在屯門法院兒童庭量刑。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竟稱認同投汽油彈的被告「愛惜香港」，更稱讚被告為「優秀嘅細路」，但基於他當時的行為愚蠢，「唔知掙兩個汽油彈改變咗啲乜」，最終接納感化官報告建議，判他18個月感化令，其間須遵守宵禁令。根據感化令，男學生9個月須居住院舍內，水官明言近日「社會運動」再掀浪潮，住在院舍可保護被告，免得他「滿腔熱血」再做「傻事」，希望他清楚教訓，以免「冇得返轉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竟稱讚被告是「優秀嘅細路」。

▶15歲少年早前承認兩罪，昨日在屯門法院兒童庭量刑。圖為當日投擲汽油彈縱火情況。資料圖片



被告被控今年1月8日在元朗鳳翔路犯案。辯方求情稱，案中無人受傷亦無財物損毀，被告已「深切反省」，並對自己的守法意識薄弱和魯莽感到自責，知道應以守法方式表達聲音。

他續說，被告是受「社會運動」影響，在潛移默化下認為自己可以改變政府，遂「一時衝動」犯案，現已明白後果嚴重，自知用錯方法表達「對香港的愛」，更希望在完成學業後可以參選區議員，「從社區開始改變。」

官聲稱被告「主動幫助香港」

裁判官水佳麗在判刑時竟稱讚被告是「優秀嘅細路」，並「欣賞」他年紀小小已「主動及樂意幫助香港」，但被告單靠「滿腔熱誠」行事，所用方法行不通，不會改變其他事情，只會重重打擊父母，並勸誡被告：「有人係你耳仔邊

講，要識得分辨邊啲可以，邊啲唔可以，邊啲應該做同嗰身去做。」

水官接納被告「犯案目的並非傷人」，又同意被告學校老師所指被告是一名「有上進心」、「追求公義」的學生，更打算日後參選區議員回饋社會，希望他「痛定思痛」，好好裝備自己，在不同崗位貢獻社會。

15歲少女認罪候懲

同日，水官審理另一宗涉及一名15歲中四女學生的個案。案情指，被告於去年9月30日深夜開始與他人在天水圍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附近聚集，警方翌日凌晨展開驅散行動及拘捕被告，在她身上搜獲一支裝有乙醇的玻璃瓶，另有白電油、載有白色粉末的錫箔紙、毛巾及消毒藥水等，經警誡下她承認會根據網上教學，製作「石油氣炸彈」，並覺得「有趣」。

被告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承認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

辯方求情稱，被告學業成績不錯，活躍參與不同活動，「志願成為護士」。被告曾向班主任查詢罷課會否招致殺校，以及罷課期間應向誰交功課等，顯示她有「同理心」和「責任感」，是「仲有得救」的小孩。

官：唔好人做你又做

水官考慮到被告認罪，加上涉案物品仍是原材料的狀態，決定先索閱感化報告，將案押後至下月19日再判刑，其間被告獲准保釋，又稱自己明白被告想「改變社會」，但就質問：「改變到社會嗎？改變咗啲乜嘢？」水官告誡「唔好人做你又做」，指汽油彈相關案件在社會上及政治上均有嚴重影響，被告應該好書及負責任地生活。

## 各界促馬道立嚴肅處理水官言論

相關言論帶出錯誤訊息，令年輕人鋌而走險。

陸頌雄憂對社會發錯誤訊息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司法部門應對黑暴嚴肅處理，對於今次裁判，律政司應該提出上訴。同時也擔心有關言論對社會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令年輕人繼續參與嚴重的違法行為，後果嚴重。

葉遠：馬官應一視同仁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遠同樣認為，今次的判刑過輕，被告犯案性質較嚴重，律政司應提出上訴。

至於裁判官以「優秀嘅細路」形容當事人，會令社會錯誤詮釋。既然馬道立已就郭偉健處理案件的手法發出聲明，馬官應一視同仁，不要持雙重標準。

張國鈞：輕判令年輕人走險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擲汽油彈屬極之危險的行為，犯法少年與「優秀嘅細路」拉不上任何關係。水佳麗以被擲汽油彈的馬路無車無人為由，而對被告作出輕判，

## 掙彈夜襲警署案 疑犯母涉「通水」被捕



一名男疑犯被探員押走調查。



探員在店舖帶走一名女疑犯。



探員在涉案店舖內檢走大批證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4人組今年3月夜襲跑馬地警署掙4枚汽油彈，之後乘套上假牌的私家車逃去無蹤。灣仔警區重案組及港島總區刑事部追查近兩個月鎖定暴徒身份，昨日在港九拘捕4男子，揭發其中一名暴徒將汽油彈原料及示威裝備，收藏在其母親位於灣仔的時裝店內，並由其弟弟看管，探員在時裝店搜出汽油彈原料及黑暴裝備，再拘捕其胞弟和涉給兒子通風報信毀證的母親，目前該案有包括3名母子在內共6人落網。

共6人落網 4男涉縱火

涉嫌縱火被捕的4名男子，分別18

歲、22歲、23歲及44歲，報稱任職教師師傅、髮型屋學徒、運輸工及服裝店職員，其中44歲涉案駕駛導師為該黑暴小組的主腦，他因駕駛套假牌車輛另涉行使虛假文件罪名。而在灣仔一間時裝店被捕的43歲女子和一名青年，則分別涉嫌妨礙司法公正和「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破壞財產」。

案發今年3月30日凌晨，成和道60號跑馬地警署遭人投擲汽油彈，數名黑暴暴徒在桂芳街將4個汽油彈飛擲向警署，其中3個越過警署鐵絲網圍欄跌入停車場內地上起火，其餘一個撞向鐵網反彈，跌落在路邊波及一輛七人車被燬

黑。有民居保安員目擊暴徒登上一輛接應私家車，沿成和道上山向藍塘道方向逃去。灣仔警區重案組聯同港島總區刑事部接手該縱火案，經深入調查後，懷疑案件由一個4人小組進行，他們乘坐一輛掛假車牌的私家車到場，3人落車掙汽油彈，再登車逃去。

灣仔警區重案組及港島總區刑事部探員追查後鎖定疑犯身份，昨晨兵分多路在黃大仙、慈雲山、柴灣及北角，以涉嫌「縱火」拘捕4名涉案男子，並尋獲涉案私家車，相信當日由涉案教師師傅駕駛及接送暴徒犯案。調查又發現，「4人小組」更有後援和武器庫，並且在其中一人家族經

營的時裝店收藏武器裝備。探員昨午掩至灣仔交加街一間時裝店內，搜出大量易燃物品，包括天拿水、白電油及卡式石油氣罐，以及印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鴨舌帽和黑暴防護裝備，在店內工作的疑犯弟弟涉嫌「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破壞財產」。

在行動期間，警方發現有人向疑犯手機發送銷毀證據的短訊，懷疑店內有人通風報信，意圖在警方行動前銷毀證據，以涉嫌「妨礙司法公正」拘捕兩名涉案兄弟的43歲母親，當時她在店內打理生意，疑包庇兒子犯案，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港商告郭榮鏗14項「公職失當」罪



郭榮鏗被私人檢控14項行為失當罪。早前內會會議郭偉強質疑郭榮鏗，即被警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港商不滿早前主持立法會內會主席選舉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延內會會議影響民生，委託前任裁判官現任大律師黃汝棠、大律師陳文慧及律師陳永良作代表，以私人檢控方式控告郭榮鏗14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昨日由大律師陳文慧及律師陳永良到沙田裁判法院提交相關的檢控文件，法庭將審視相關證據後再決定是否受理。

律師陳永良表示，提出私人檢控的男商人，從事貿易及出入口等生意，無政治背景，亦非知名人士，提控是因為由去年10月至今年4月，透過公開片段看到郭榮鏗主持內會期間，14次處理不相干的事宜及拖延選舉主席，令大部分法案未能提交大會表決及通過，影響民生，認為郭榮鏗在內會所做的事「太過分」、「睇唔過眼」，所以決定自行出錢提告。昨日提交的檢控文件，包括當事人供辭、公開會議紀錄及片段等，並會考慮傳召熟悉議事規則的證人作供。

另一名到場的大律師陳文慧，是早前負責處理泛暴派區諾軒「大聲公」襲警案的政府外聘檢控官，她表示：「客戶找得我，咁即是對我有信心啦。」

## 調查委會倡譴責搶phon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前年在立法會搶走政府行政主任手機的事件，立法會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經過八次會議商討後已完成撰寫報告，委員在審視所有證據後建議向詐作出譴責，並計劃在下月正式提出大會議程，但由於立法會會期已接近尾聲，加上攬炒派將全力護航，相信譴責最終只會不了了之，「大家已盡了力，公道自在人心。」

## 16歲男生涉毆清障婦 被控暴動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週日黑暴在港島區逞暴，打砸燒及向反暴力、反攬炒的市民施以殘酷刑罰，包括陳子暹律師在內的多名市民慘遭黑暴毒手，不少被洗腦的青少年或學生淪為攬炒派「打手」，更將刑罰帶入校園。其中本週日在天后圍清障路障女市民的數名男生，當中一名16歲男生當場被捕，他被控以暴動罪及傷人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另外，去年一名15歲男生在柴灣的校園內，因政見不同，被黑暴同學以水樽和球拍襲擊，警方重案組拘捕8名學生，昨起訴其中5人普通襲擊罪，下月提訊。

被告還押由警看管

5月24日下午2時30分，40歲女途人在天后興發街及琉璃街交界，清理暴徒設置的路障，被4名男女黑暴徒以拳腳及竹枝襲擊，女途人一度被推倒施襲，她頭部、手及腳受傷，但頑強追捕暴徒，並截停其中一名涉案男生，同時向附近的防暴警求助，當場拘捕該名16歲男生。

東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後，暫控該名男生黃穎然一項「暴動」及一項「傷人」罪，案件昨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被控於5月24日，在天后興發街與琉璃街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傷害X（該名女途人），以及在同地參與暴動，黃昨留醫缺席提訊，案件押至5月29日再訊，被告暫還押由警方看管。

警方正追緝該案的在逃暴徒，並列作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案，東區警區重案組呼籲市民，如有本案相關資料或影片，請致電6148 0071，與警方聯絡。

另外，同日下午3時半，41歲律師陳子暹在銅鑼灣利園山道，遇見數十個暴徒以雜物堵塞馬路，阻止時被多個暴徒襲擊打致重傷，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警方呼籲，市民如有本案相關資料或影片，請致電9886 0043與港島總區重案組聯絡。

中學生以水樽網球拍襲擊

此外，東區重案組調查的一宗暴力案，反映黑暴遺毒也入侵校園。去年11月20日早上9時50分，柴灣區一間中學

15歲男生，在學校因政見問題，被同學按照暴徒「私了」（行私刑）手法，以水樽及網球拍襲擊，受害人家長同月23日報案，重案組人員在去年12月及本月拘捕涉案的6男兩女學生，當中3名男生及兩名女生（14歲至16歲），合共被控告一項普通襲擊，6月4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其餘3名被捕者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已獲無條件釋放。

警方表示，絕不姑息任何暴力違法行為，高度關注社會上接連發生的暴力及違法行為，當中對年輕犯案者尤其擔憂，同時亦留意到別有用心的人包庇及縱容犯法，甚至提出歪論，煽動和美化犯罪行為。鑑於年輕人的守法意識趨薄弱，警方呼籲家長和學校多了解年輕人，向他們灌輸守法意識，不要因魯莽而斷送大好前程。